安徽省劳动竞赛委员会 总工会文件

皖竞字〔2024〕1号

关于推荐评选2023年度安徽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省五一劳动奖、省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省直劳动竞赛委员会、工会，省产业工会，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激励全省广大职工群众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在加快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中作出更大贡献，安徽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安徽省总工会决定，2024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全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

别授予安徽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评选范围

安徽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省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或隶属外省（市、自治区）在我省境内参与安徽建设与发展的单位（地方党委、人民政府不作为评选对象）；安徽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部门和单位的在职职工（副厅级和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参评，县处级领导干部从严掌握，在皖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参评）；安徽省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单位所属的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等部门。已获得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二）表彰名额

1.常规表彰名额。2023年度常规表彰规模为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150个（从中推荐50个集体授予省五一劳动奖状）、先进个人150名（同时授予省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150个。在保持常规表彰名额的同时增加浮动名额，即对2023年全省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考核等次“优秀”的7个市各增加1个省五一劳动奖章和2个省工人先锋号名额（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竞赛表彰名额。竞赛表彰名额根据2023年度我省劳动和

技能竞赛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具体分配情况另行通知。

二、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评选对象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皖工发〔2013〕61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省，打造汽车“首位产业”，以数字赋能、高端引领做强传统产业，以聚链成群、集群成势做大新兴产业，以深度融合、提升算力壮大数字产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强省，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完善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我省科技创新策源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服务和融入重大国家战略，落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共建“一带一路”等战略，推进皖北振兴、合肥都市圈发展、安徽长江城市带、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

设，构建区域发展协调共进格局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坚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省，打造千亿斤江淮粮仓，推进“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推进科技强农，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坚定不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生态强省，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力实施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新一轮提升工程，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人才强省和教育强省，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文化强省，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民声呼应”平台体系，实施10项暖民心行动和50项民生实事，建设平安安徽、法治安徽，提升人民群众在就业增收、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养老托育等方面

幸福感获得感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正风肃纪，打赢反腐败斗争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省五一劳动奖和省工人先锋号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人选均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推荐评选活动，多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通过评选表彰以先进引领劳动群众，组织动

员广大职工走在时代前列，为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实现“七个强省”建设目标建功立业。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在推荐的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20%，科教人员不低于20%，农民工不低于10%；在推荐的省工人先锋号中，企业班组不得低于70%；在推荐的先进个人、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中，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35%。注意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省产业工会要注重推荐在本产业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并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推荐县处级干部或企业负责人的，应报送基层一线职工作为备选。

（三）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重点产业。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评选表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导向作用，积极推荐表彰在打造汽车“首位产业”，推进全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集成电路、柔性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十大新兴产业和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支持推动

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单位在推荐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工人先锋号时，应注重面向重点产业。其中，重点产业是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的产业和省委省政府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

（四）坚持民主差额推荐。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下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职务和简要事迹。

（五）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和省级三级公示。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申报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的企业和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的企业负责人所在的企业需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且需按照管理权限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

有控股企业还需按照管理权限经审计部门审查同意，企业负责人还需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还需按管理权限征得统战部门或工商联的同意，企业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有近三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的，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同意。各产业（系统）工会与各市总工会要相互沟通协调，防止重复推荐。

（六）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格遵守推荐评选工作保密规定，所有上报推荐对象资料和信息必须进行脱密处理。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七）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推荐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对于2023年度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工人先锋号，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各单位推荐对象质量，对名额分配提出调整建议，提交省总党组会议研究审定。

四、时间进度安排

请各推荐单位务必于3月11日前，按照附件2至附件4顺序，将推荐各类评选项目的基本情况汇总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进行初审，其中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推荐对象还需报送安徽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各单位在上报推荐对象时要同时上报重点宣传典型事迹材料。其中：各市（省直）需上报2个先进个人和1个先进集体，其他推荐单位可上报1个先进个人和1个先进集体，重点宣传典型的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先进个人宣传典型还需上报2张工作场景照片。初审通过后通知各推荐单位报送复审材料，各单位组织填写审批表一式三份（附件5至附件8）。所有审批表及材料一律由各市（系统）统一汇总，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将纸质版与电子版一次性报送。报送纸质材料时，请按附件5至附件8的顺序打印一份目录清单，标明所报项目、数量、表格份数

等，所需附件可从安徽省总工会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551-62777036，电子邮箱：ah-gh-jjjsb@vip.163.com。

附件：2023年度安徽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省五一劳动奖、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安徽省劳动竞赛委员会　　安徽省总工会

2024年2月21日

附件

2023年度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省五一劳动奖、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市(系统)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同时授予奖章）					工人先锋号		
				分配数			人员类别				
	总数	其中奖状数	其中非公企业数（不少于）	总数	其中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	其中农民工（不少于）	产业工人（不少于）	企业负责人（不多于）	总数	其中企业班组（不少于）	其中非公企业（不少于）
合肥市	14	3	2	14	7	2	7	2	14	9	7
淮北市	7	2	1	8	4	1	4	1	9	6	4
亳州市	6	2	1	7	4	1	3	1	8	6	3
宿州市	6	2	1	7	4	1	3	1	8	6	3
蚌埠市	6	2	1	6	3	1	3	1	6	5	3
阜阳市	8	2	1	8	4	2	5	1	10	8	4
淮南市	7	2	1	7	4	1	4	1	9	7	4
滁州市	8	2	1	8	4	1	3	1	7	6	4
六安市	6	2	1	6	3	1	3	1	6	5	3
马鞍山市	6	2	1	6	3	1	3	1	6	5	3
芜湖市	9	3	1	9	5	1	4	1	8	7	4
宣城市	5	2	1	6	3	1	3	1	6	5	3
铜陵市	5	2	1	6	3	1	2	1	6	5	3
池州市	5	2	1	6	3	1	3	1	6	5	3
安庆市	7	2	1	7	4	1	3	1	8	5	4
黄山市	5	2	1	6	3	1	3	1	6	5	3
广德市	1			1					2	1	
宿松县	1			1					1		
省直系统	4	2		4			1	1	4	1	
省国资委系统	2	1		2			1	1	2	1	
省工商联系统	2	1	1	2				2	2	1	1
省教科文卫体系统	3	1		3				3	3		
省财贸轻纺烟草系统	2	1	2	2	1		1		3	3	1
省农林水利气象系统	2	1		2			1		2	1	
省机械冶金系统	2	1		2			1		2	1	
省国防邮电系统	2	1		2			1		2	1	
省能源化学地质系统	2	1		2			1		3	2	
省网络信息系统	2	1		2	1				2	2	
省部属（直管）企事业系统	3	1		4			1		3	2	
省交通系统	2	1		2			1		2	1	
省建设建材系统	2	1		2			1		2	1	
省电力系统	1			1			1		1	1	
省金融系统	3	1		2					2	1	
铁路系统	3	1		1					2	1	
民航系统	1			1					1	1	
安徽援疆和援藏				2							

安徽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1 日印发